

A large, vibrant sunflower with bright yellow petals and a dark brown center is the central focus of the image.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rm yellow with a subtle bokeh effect of light spots.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left portion of the image.

# B.A.L.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年 報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介紹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下述日期止之各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b>170,822</b>	146,381	101,664
經營溢利	<b>22,334</b>	20,842	20,2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5,931</b>	17,052	17,030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01,235</b>	111,196	71,339
負債總額	<b>(126,830)</b>	(29,594)	(24,813)
	<b>174,405</b>	81,602	46,52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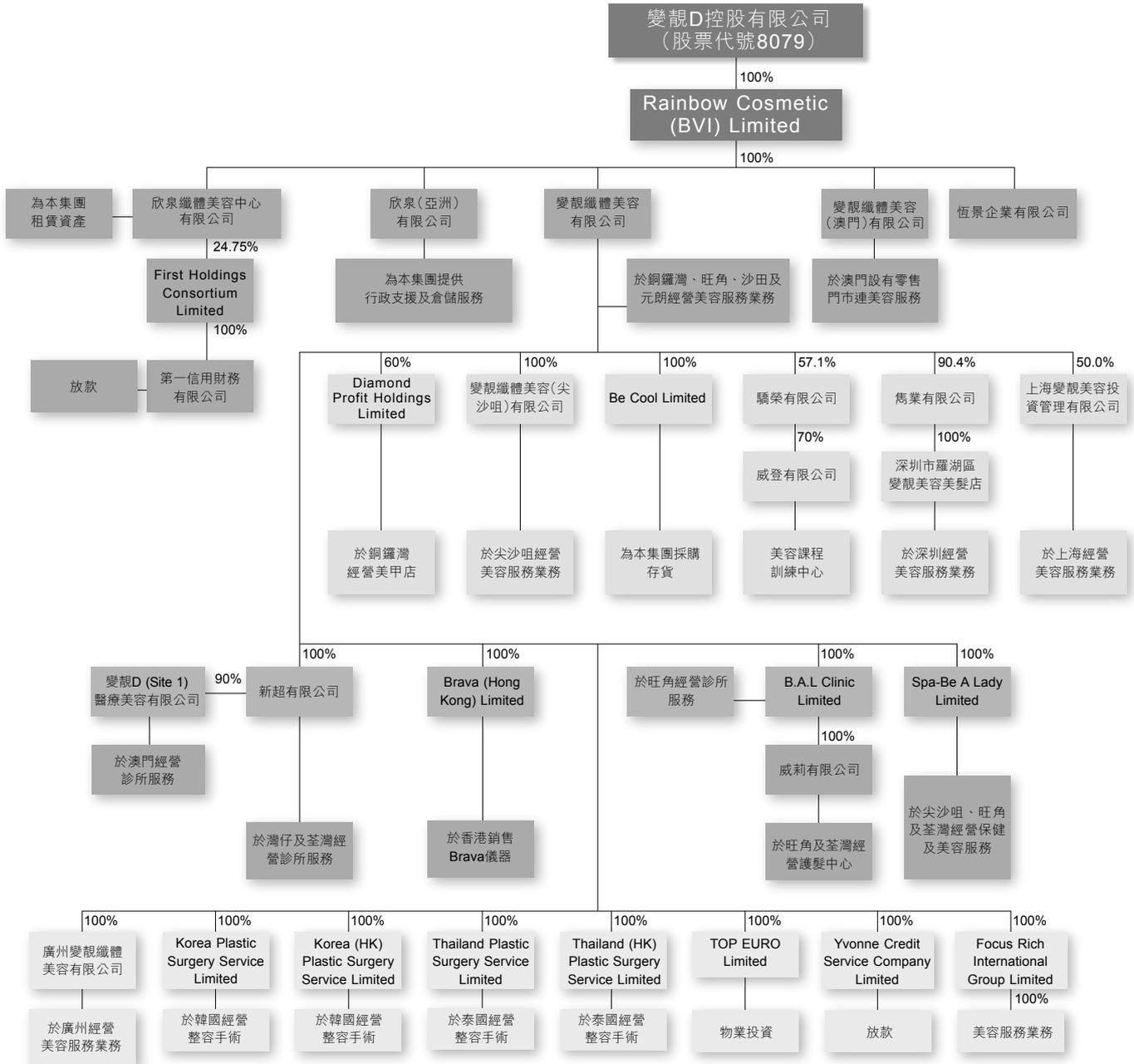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載於第24頁的綜合收益表。

# 公司介紹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產品之零售，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

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10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在香港經營一間美甲店、一間美容課程訓練中心、四間醫療診所、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及一個貨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架構圖載列如下：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主席  
梁國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洪有強先生  
*Ph.D, MBA, FCPA (Practising), CICPA, ACMA, CGA*  
蕭炎坤博士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 公司秘書

盧根源先生 · *CPA*

### 法規主任

蕭若慈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盧根源先生 · *CPA*

### 授權代表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洪有強先生(主席)  
*Ph.D, MBA, FCPA (Practising), CICPA, ACMA, CGA*  
蕭炎坤博士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 薪酬委員會

洪有強先生(主席)  
*Ph.D, MBA, FCPA (Practising), CICPA, ACMA, CGA*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股份代號

8079

### 網址

<http://www.hkbealady.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香港纖體美容業務倒退，業內有些連鎖店甚至已經結業。然而，本集團仍能維持其大部份纖體美容業務，營業額僅降低約24%。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已關閉灣仔中心及位於尖沙咀之水療中心；另位於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之美容中心亦已關閉，並與位於沙田連城廣場之店舖合而為一。

美容診所業務方面，集團現時有三間診所，分別位於銅鑼灣、旺角及荃灣。與去年比較，業務增長約為670%。本集團已收購現有醫療公司(已擁有60%)之少數股東權益，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聘請註冊整容醫生何維新醫生，並於香港中環新世界大廈開設一間整容中心。董事預期，該中心之業務將為本集團盈利帶來重大貢獻。年內，本集團亦投資放款公司，直至本財政年度完結為止，回報率高於每月1%。為擴闊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進行物業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憑藉該公司之額外資金，集團預期該等活動將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份，且至今成績亦令人鼓舞。集團對現有成績沒有自滿，本集團亦將於將來繼續尋覓投資良機。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展望

前瞻未來，管理層預期來年纖體業將持續不景氣。然而，在擴充業務範疇後，本集團對二零零八年取得滿意的業務增長充滿信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員工過去一年之支持深表謝意，並為他們與集團攜手克服日後的挑戰而打氣。

主席  
蕭若慈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錄得負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9,0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下降約24%。

由於本集團致力以合理價錢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故此將繼續為美容師及顧問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逐步擴展業務，已於年內投資約10,000,000港元添置新美容服務設備。

#### 診所服務

醫療診所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令人振奮。此分部之營業額約達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0%。管理層對其來年取得理想業績充滿信心。

#### 美容課程

由於大部分課程學費計入上年度收入，故本年度下降約52%。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邊際利潤較高的新美容課程，亦對上年度之學費收入有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9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及四間醫療診所；在香港經營一間美容課程訓練中心、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及一個貨倉。該等營運之詳情，連同本公司各別經營單位之店址及員工人數概括如下：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不適用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47名
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Spa-Be A Lady Limited	旺角美容服務中心 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5樓	29名
3.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銅鑼灣美容服務中心 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香港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 金堡中心 17及23樓	26名
4.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沙田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 6樓610-613室	17名
5.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 有限公司	尖沙咀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九龍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12號 宏貿發展大廈5樓及18樓	29名
6. Be Cool Limited	不適用	集團存貨採購服務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1名
7.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不適用
8.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柴灣貨倉	貨倉	香港 永泰道60號 柴灣工業城1期 17樓8室	不適用
9. B.A.L. Clinic Limited	旺角變靚D美容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3樓	18名
10.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租賃自擁資產予 本集團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不適用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1.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Spa-Be A Lady Limited	荃灣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新界荃灣 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1期 1701-04及1707-08室	28名
1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元朗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新界元朗 大棠路11號 光華廣場 地面5號鋪 9樓4-5、8-9室	16名
13. 新超有限公司	銅鑼灣變靚D美容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香港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 金堡中心22樓	19名
	荃灣變靚D美容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2樓 1204-1206室	7名
14. 威登有限公司	不適用	美容課程訓練中心	九龍旺角 登打士街56號 柏裕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5名
15.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澳門 亞美利庇盧大馬路89-99號 南華商業中心3樓	22名
16. 變靚D (Site 1) 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澳門美容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澳門 亞美利庇盧大馬路89-99號 南華商業中心4樓	3名
17. 深圳市羅湖區變靚美容美髮店	深圳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	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荔園酒店三樓	35名
18. 廣州市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廣州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僑林街59號三層	50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僱員總數				352名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71,0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上升約1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6,000,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予少數股東款項約為1,0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包括結欠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及借貸）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33%。

## 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中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以優惠租金開支在中環開設一間新醫療中心。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下列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11,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22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10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06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7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每持有十股拆細股份可獲配兩股紅股之基準，已發行271,536,180股紅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000,000股購股權已按每股0.373港元之價格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899,217,082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2名(二零零六年：437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63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集團主席。蕭女士憑藉彼於商界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在本集團重組及發展方面擔當正面角色。蕭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辭任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蕭女士為梁國駒先生之妻子。

**梁國駒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商界積逾31年經驗。梁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兩項執行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Ph.D*，*MBA*，*F CPA (Practising)*，*CICPA*，*ACMA*，*CGA*，55歲，為執業會計師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在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

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自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協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協會之名譽司庫。彼亦為西南財經大學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蕭炎坤博士**，*S.B.St.J.*，6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持有美國阿姆斯壯大學(Armstro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光華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彼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LL.B. (Hons)*，*LL.M*，*BSc (Hons)*，32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實習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高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 高級管理層

**盧根源先生**，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盧先生就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盧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公司工作。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李建玉女士**，本集團銅鑼灣美容中心之店舖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銅鑼灣美容中心之營運。李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於美容服務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

**鄭志琼女士**，本集團之行政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所有美容中心之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行政部門。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於美容及服務業擁有9年行政經驗。

**高鳳儀女士**，本公司之秘書主任，主要處理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並就公佈、刊物及股份配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絡。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曾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工作逾15年。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國駒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蕭炎坤博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蕭若慈女士為梁國駒先生之配偶。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選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 任期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蕭若慈女士(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5/15	不適用
— 梁國駒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15/15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洪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5/15	4/4
— 蕭炎坤博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3/15	4/4
— 徐沛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15	1/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所有或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未曾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770,000港元。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診所服務、物業投資及美容課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年內之經營成本少於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儲備

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 捐款

本年內曾作出為數2,000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零六年：無)。

##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Ph.D, MBA, 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ACMA, CGA*  
蕭炎坤博士 · *S.B.St.J.*  
徐沛雄先生 · *LL.B. (Hons), LL.M, BSc (Hons)*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五年。服務合約將於初步任期五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 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sup>#</sup>	調整 <sup>*</sup>				
<b>僱員</b>								
- 合計	4,900,000	-	-	6,860,000	11,76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38*
- 合計	-	3,000,000	-	4,200,000	7,2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0.1500*
- 合計	-	300,000	-	420,000	7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0.2250*
- 合計	-	26,560,000	-	-	26,56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0.0690
	4,900,000	29,860,000	-	11,480,000	46,240,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 合計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	0.3730
- 合計	-	1,000,000	-	1,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2292*
- 合計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0.07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1,400,000	7,400,000			
	6,900,000	35,860,000	(2,000,000)	12,880,000	53,640,000			

<sup>#</sup> 該等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8175港元。

<sup>\*</sup> 此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 蕭若慈	127,954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 梁國駒	127,954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255,908	(255,908)	—	—			
<b>僱員</b>							
— 合計	212,133	(161,625)	(50,508)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0.1728
— 合計	6,000,000	(1,100,000)	—	4,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450
— 合計	4,640,000	(4,240,000)	(4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0.3720
— 合計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0.3720
	15,852,133	(5,501,625)	(5,450,508)	4,900,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0.3730
	18,108,041	(5,757,533)	(5,450,508)	6,9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42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已根據預期股價之波幅73.29%至95.46%。無風險利率釐定為3.52%至3.9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已根據預期股價之波動比率為117.92%。無風險利率釐定為3.13%。

總括而言，646,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六年：338,000港元)，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5)。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19,088	0.00
蕭若慈女士	個人	5,419,088	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長倉。

**(b)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長倉。

**(b)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詳見本年報第13至16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該等適宜應用於本公司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a) 蕭若慈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每三年須最少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新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於應用上，本公司將依循守則條文第A.4.2條，並確保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新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76頁的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0,822	146,381
銷售成本		(28,323)	(13,902)
<b>毛利</b>		<b>142,499</b>	<b>132,479</b>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17,683	6,275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96,459)	(86,218)
行政開支		(37,616)	(29,813)
其他經營開支		(3,773)	(1,881)
<b>經營溢利</b>	7	<b>22,334</b>	<b>20,842</b>
融資成本	8	(3,061)	(1,15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77)	(5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1,351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9,447</b>	<b>19,182</b>
所得稅支出	9	(2,929)	(2,658)
<b>本年度溢利</b>		<b>16,518</b>	<b>16,524</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5,931	17,052
少數股東		587	(528)
<b>本年度溢利</b>		<b>16,518</b>	<b>16,524</b>
			(經重列)
以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4.52港仙	5.9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365	26,735
投資物業	14	1,630	—
商譽	15	4,819	3,13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7	—	1,4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6,35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352	—
衍生金融工具	21	5,187	—
存款	22	3,653	3,459
遞延稅項資產	32	547	86
		<b>78,974</b>	<b>34,8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117	2,348
應收賬款	24	42,614	23,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739	23,18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	12,263	2,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1	2,35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4,154	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5,873	20,052
可退稅項		148	12
		<b>222,261</b>	<b>76,3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577	417
應付款項、預付收據及應計款項	29	21,190	18,337
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30	—
應付予少數股東款項	30	1,291	4,647
借貸	31	98,768	348
稅項撥備		4,755	5,845
		<b>126,611</b>	<b>29,59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5,650</b>	<b>46,7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4,624</b>	<b>81,602</b>
<b>非流動負債</b>			
按金	29	219	—
<b>資產淨值</b>		<b>174,405</b>	<b>81,602</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4,961	46,444
儲備		79,444	34,904
		<b>174,405</b>	<b>81,348</b>
少數股東權益		—	254
<b>總權益</b>		<b>174,405</b>	<b>81,602</b>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1,097	1,097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17,637	41,5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235	81
		<b>117,976</b>	41,65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9	300	184
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	16	3,010	3,030
稅項撥備		117	57
		<b>3,427</b>	3,2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549</b>	38,380
<b>資產淨值</b>		<b>115,646</b>	39,477
<b>權益</b>			
股本	33	94,961	46,444
儲備	35	20,685	(6,967)
<b>總權益</b>		<b>115,646</b>	39,477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41,946	26,153	-	-	(51,223)	28,327	-	589	45,792	734	46,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92)	-	(192)	-	(192)
因匯率變動產生	-	-	-	17	-	-	-	-	17	51	68
本年度溢利	-	-	-	-	17,052	-	-	-	17,052	(528)	16,524
<b>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b>	-	-	-	17	17,052	-	(192)	-	16,877	(477)	16,4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338	338	-	33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7	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	-	-	-	-	-	-	-	-	(10)	(1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00	13,440	-	-	-	-	-	-	17,640	-	17,6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76	1,451	-	-	-	-	-	-	2,027	-	2,027
股份回購	(278)	(1,048)	278	-	(278)	-	-	-	(1,326)	-	(1,32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46,444	39,996*	278*	17*	(34,449)*	28,327*	(192)*	927*	81,348	254	81,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1	-	11	-	11
本年度溢利	-	-	-	-	15,931	-	-	-	15,931	587	16,518
<b>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b>	-	-	-	-	15,931	-	11	-	15,942	587	16,529
於出售時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變現	-	-	-	-	-	-	192	-	192	-	1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646	646	-	646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	-	-	-	-	-	-	-	-	(855)	(85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4	1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740	40,791	-	-	-	-	-	-	75,531	-	75,53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0	546	-	-	-	-	-	-	746	-	746
紅股發行	13,577	(13,577)	-	-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35)	-	(48,168)	-	-	48,168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94,961	19,588*	278*	17*	29,650*	28,327*	11*	1,573*	174,405	-	174,40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79,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4,904,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47	19,182
經以下調整：			
折舊	7	11,790	8,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665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407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	(10)	(8)
利息收入	5	(998)	(467)
利息支出	8	3,061	1,1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5	(1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	5	(13,795)	(2,5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	65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7	110	–
終止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7	7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	650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	–	1,287
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相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之淨盈餘	5	(855)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高於所收購賬面淨值之部分	7	–	29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77	5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1)	–
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7	646	33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663	28,579
存貨增加		(2,604)	(1,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4,301)	(28,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7)	(3,1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459)	(475)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0)
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0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17,898)	(4,929)
已收利息		998	467
已付所得稅		(4,424)	(1,546)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1,324)</b>	<b>(6,00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2,015)	(28,57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6,292	29,044
購入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7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35	-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8,191)	-
收購附屬公司	37	(2,359)	(948)
投資共同控制企業		-	(1,99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5,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300)
已收股息		10	8
購入投資物業		(1,6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5)	(14,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1,074)</b>	<b>(17,50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061)	(1,150)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75,531	19,667
股份回購		-	(1,32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46	-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14	-
償還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5)	-
少數權益股東貸款		-	4,062
償還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3,356)	-
提取其他貸款		98,618	150
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198)	(27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68,219</b>	<b>21,12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179)	(2,3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52	22,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9)
<b>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5,873</b>	<b>20,05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73	20,0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課程零售美容產品及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開展物業投資之新業務，包括物業買賣及租賃。

載於第24至7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改)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

除投資物業、若干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值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其計量基準。

謹請注意，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該等涉及不少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具有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圍，均於附註4中披露。

####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包括特設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現行可予行使或可予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當日起計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則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之企業則除外)均須按購買法計算。採用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用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計量依據。

若於取得控制權後，某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有變，惟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超過所收購淨賬面值之數(或其相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抵扣/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帳。本公司乃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帳。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權，亦並非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在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財務及營運策略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企業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款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已識別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款額為於共同控制企業之可收回款額(見附註3.12)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分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確認損益，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時分佔之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間進行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制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與未變現虧損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通常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款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已識別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款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見附註3.12)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分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確認損益，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時分佔之聯營公司之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與未變現虧損對銷。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折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外幣換算(續)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兩者間之差異以公平值盈虧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或於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惟匯率不得出現大幅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處理。自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經於權益內之貨幣換算儲備另行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為有關投資對沖之用的借貸或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3.7 收入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情況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轉讓予客戶及可合理確定收回應收款項時確認。

美容及診所服務之銷售收入乃參考每項特定交易按實際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全套服務的比率的完成情況，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學費收入乃於提供美容課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特許權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商譽

以下所載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4及3.5。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之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連同直接有關該業務合併或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2)。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內(倘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以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為較短者)
設備	2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出售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將按個別物業之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列作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乃按融資租約之方法處理。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由對投資物業之地點及性質兩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決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

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完工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該日之物業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因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 3.12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至到期投資，附屬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均須經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制使用期或尚未可予動用之商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會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款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款額依據其可單獨識別之最低層次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一項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a)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如租賃並未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b)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應付融資租約。

對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隨後之會計處理與類似收購資產所採用者相應。對應融資租約債項之減少，乃以租金減融資費用計算。

隱含在租賃付款中的財務開支計入租約期間之收益表，以於每個會計期間承擔的剩餘結餘產生持續周期相若開支額。或然租金於出現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支銷。

#####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出現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支銷。

##### (d)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出現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對沖工具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直接計入交易成本。以慣常方式收購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外，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將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而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a)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及交易成本後計算。

##### (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被本集團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惟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明文規定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另行呈列則除外。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及交易成本後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金融資產(續)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符合資格納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乃以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後，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乃轉撥至收益表。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憑證出現。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款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款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款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款額於撥回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亦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款額於權益剔除及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款額乃以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先前於損益所確認該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會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之其後增加乃於權益直接確認。倘其後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於該等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c)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款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3.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 3.16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財金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取回稅金之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 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其用途均並無限制。

#### 3.18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股東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唯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可在僱員早於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下，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 3.2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就僱員報酬設立以股權結付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計算。而評值以授出日期為準，並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承授人，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最終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權益計入相應的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分期確認。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亦會納入預算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如其後有跡象顯示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低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調整。

行使購股權當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會轉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入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以及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的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即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均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

####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 3.23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被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使其能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公司／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乃共同控制企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3 關連人士(續)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第(a)或第(d)項所指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第(d)或第(e)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3.24 分部報告

依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就業務分部申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主要剔除公司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剔除稅項撥備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為期內因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成本總額，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的資產，而預期該等資產會使用超過一段期間。

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收入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重要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4.1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3.12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法須使用估算。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 4.3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因應重大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之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貸能力、抵押品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已就客戶的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

### 4.5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之開支乃以所採納之購股權定價模式為限，並受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算之不穩定性所影響。倘若估算包括在購股權壽命內有限制提早行使、預期相隔時間，以及開放行使期之密度，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有變，或會使於損益賬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融有重大變動。

### 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同於活躍市場內之現價。若無該等資料，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內釐定金額。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同規限)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
- (b)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之市場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以該價位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按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進行貼現後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乃來自任何現有租約或其他合同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來證據(如位置及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現時市值租金)，並使用可反映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之現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99,115	130,293
美容診所服務	68,224	8,844
美容課程學費	3,476	7,24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	-
	<b>170,822</b>	<b>146,381</b>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管理費收入	240	1,020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198	907
利息收入	998	467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857	69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註14)	1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13,795	2,513
匯兌收益，淨額	-	30
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相對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成本之淨盈餘*	855	-
其他	720	640
	<b>17,683</b>	<b>6,275</b>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高於所收購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淨值之部份約73,000港元乃與盈餘抵銷。

## 6.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四大範疇管理：

- (i) 提供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 (ii)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
- (iii) 營辦美容課程；及
- (iv) 物業投資。

年內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集團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99,115	68,224	3,476	7	170,822
分部業績	547	19,752	(831)	(35)	19,433
利息及股息收入					1,008
未分配收入					16,675
未分配開支					(14,782)
經營溢利					22,334
融資成本					(3,061)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77)				(1,1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47
所得稅支出					(2,929)
本年度溢利					16,518

## 6.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美容 服務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6,699	38,513	2,298	12,005	119,515
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					— 26,351
未分配資產					155,369
總資產					<u>301,235</u>
分部負債	9,438	9,040	993	22	19,493
未分配負債					107,337
總負債					<u>126,830</u>
資本支出	11,057	9,858	536	1,620	23,071
未分配部份					221
總資本支出					<u>23,292</u>
折舊	8,256	2,985	244	—	11,485
未分配部份					305
總折舊					<u>11,790</u>
其他非現金開支	2,868	575	118	—	3,561
未分配部份					646
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u>4,207</u>

## 6.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美容 服務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30,293	8,844	7,244	—	146,381
分部業績	21,350	3,524	2,497	—	27,371
利息及股息收入					475
未分配收入					5,773
未分配開支					(12,777)
經營溢利					20,842
融資成本					(1,15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10)				(5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2
所得稅支出					(2,658)
本年度溢利					16,524

## 6.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388	3,743	9,333	—	101,464
共同控制企業	1,480				1,480
聯營公司					—
未分配資產					8,252
總資產					<u>111,196</u>
分部負債	12,824	1,614	6,306	—	20,744
未分配負債					8,850
總負債					<u>29,594</u>
資本支出	9,217	280	5,065	—	14,562
未分配部份					710
總資本支出					<u>15,272</u>
折舊	7,862	102	299	—	8,263
未分配部份					243
總折舊					<u>8,50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1,840	—	—	—	1,840
未分配部份					379
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u>2,219</u>

## 6. 分部資料(續)

### (b)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三個主要地域市場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的銷售額(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3,017	124,799
澳門	12,720	16,13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5,085	5,443
	<b>170,822</b>	<b>146,381</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5,525	11,881	95,471	11,395
澳門	11,128	3,777	8,947	2,34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3,269	7,420	5,545	824
未分配	181,313	214	1,233	710
	<b>301,235</b>	<b>23,292</b>	<b>111,196</b>	<b>15,272</b>

## 7. 經營溢利—本集團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6,847	12,7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7	2,127
折舊	11,790	8,506
有關投資物業之開銷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65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07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70	505
減：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5
	770	6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5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10	—
終止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17)	7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50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28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高於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	—	2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506	51,770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646	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5	1,968
	58,227	54,076
匯兌虧損，淨額	212	—

## 8. 融資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39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22	1,125
融資租賃之融資開支	—	25
	3,061	1,150

## 9.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稅項	1,611	2,1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4)
海外		
— 本年度稅項	1,587	1,438
	<b>3,198</b>	3,57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269)	(915)
所得稅開支總額	<b>2,929</b>	2,658

根據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447</b>	19,182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溢利稅率計算	3,242	2,864
毋須課稅之收益之稅務影響	(442)	(355)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7	780
於本年度動用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11)	(631)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2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493)	(29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54)
其他	6	-
所得稅開支	<b>2,929</b>	2,658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52,000港元)中，虧損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830,024股(二零零六年：287,795,963股(重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以及於年結日後之股份合併)計算。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12.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蕭若慈女士	—	865	12	877
— 梁國駒先生	—	605	12	617
	—	1,470	24	1,4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洪有強先生	50	—	—	50
—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150	—	—	150
	150	1,470	24	1,644
<b>二零零六年</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蕭若慈女士	—	880	12	892
— 梁國駒先生	—	621	12	633
	—	1,501	24	1,5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洪有強先生	50	—	—	50
— 蕭炎坤先生	50	—	—	50
	100	—	—	100
	100	1,501	24	1,625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12.1 董事酬金(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其他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其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12.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7	1,0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予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11,467	16,504	648	314	28,933
累計折舊	(3,719)	(3,689)	(199)	(58)	(7,665)
<b>賬面淨值</b>	<b>7,748</b>	<b>12,815</b>	<b>449</b>	<b>256</b>	<b>21,268</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48	12,815	449	256	21,268
重新分類	129	–	(129)	–	–
匯兌差額	80	64	–	–	1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1	418	28	–	527
添置	6,708	7,400	367	270	14,745
撇銷	(28)	(13)	–	(115)	(156)
減值	(556)	(731)	–	–	(1,287)
折舊	(4,548)	(3,773)	(122)	(63)	(8,506)
<b>期末賬面淨值</b>	<b>9,614</b>	<b>16,180</b>	<b>593</b>	<b>348</b>	<b>26,735</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17,548	23,440	888	411	42,287
累計折舊	(7,934)	(7,260)	(295)	(63)	(15,552)
<b>賬面淨值</b>	<b>9,614</b>	<b>16,180</b>	<b>593</b>	<b>348</b>	<b>26,735</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614	16,180	593	348	26,7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43	891	43	–	1,877
添置	8,874	9,921	312	688	19,795
出售	(1,497)	(24)	–	(66)	(1,587)
撇銷	(649)	(9)	(7)	–	(665)
折舊	(5,248)	(6,189)	(218)	(135)	(11,790)
<b>期末賬面淨值</b>	<b>12,037</b>	<b>20,770</b>	<b>723</b>	<b>835</b>	<b>34,365</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51	33,952	1,201	958	57,962
累計折舊	(9,814)	(13,182)	(478)	(123)	(23,597)
<b>賬面淨值</b>	<b>12,037</b>	<b>20,770</b>	<b>723</b>	<b>835</b>	<b>34,365</b>

## 14. 投資物業－本集團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租約持有超過50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賬面值之變動概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
添置	1,620	-
公平值增益	10	-
<b>年末之賬面值</b>	<b>1,630</b>	-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活躍市場之現價重新估值。

## 15.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乃因收購附屬公司(如附註37所披露)而產生，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3,136	-
累計減值	-	-
<b>年末之賬面淨值</b>	<b>3,136</b>	-
年初之賬面淨值	3,13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683	3,136
<b>年末之賬面淨值</b>	<b>4,819</b>	3,136
年末		
賬面總值	4,819	3,136
累計減值	-	-
<b>年末之賬面淨值</b>	<b>4,819</b>	3,136

商譽之賬面值與美容服務業有關。

## 15. 商譽—本集團(續)

商譽之賬面值與美容服務有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中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再按下列增長率對預期現金流作推斷。增長率反映了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美容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率	2%-5%	10%
貼現率	3.75%	4.4%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去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之預測相符。所用之貼現率乃稅前並反映了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附屬公司結欠／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幣60,000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澳門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威登有限公司 <sup>a</sup>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40%	提供美容服務，香港
Be Coo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6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新超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B.A.L. Clin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威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經營頭髮護理中心，香港
Spa-Be A Lad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Korea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Korea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Thailand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Top Euro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Focus Ri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30,000元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澳門
Brav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港元	－	100%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廣州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10,000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中國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Pride Fame Limited*(本公司擁有57%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70%股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

\* 年內註冊成立

##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590
共同控制企業結欠款項	-	10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0)
	-	1,48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持有Brava (Hong Kong) Limited(「Brava」)及Cheery Investments Limited(「Cheery」)之50%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Brava其餘50%股權。收購完成時，Brava不再為共同控制企業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與合營夥伴之終止協議，本集團終止於Cherry之投資。終止之結果是，招致虧損約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共同控制企業擁有任何權益。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5,0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	-
－ 所得稅開支	(287)	-
	1,351	-
年末結餘	26,351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	3,205,12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24.75	放款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13,942	—
負債	7,484	—
收入	10,846	—
溢利	5,45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70	—

此債務證券指固定年利息介乎3.05%至3.15%，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債券。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依次。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察覺有任何潛在之重大財務風險承擔。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市值：		
非流動部份	2,352	—
流動部份	—	3,753
	2,352	3,753

所呈列上市債務證券之款額乃參考活躍市場公開報價直接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須面對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21.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5,187	—
即期部份	2,353	—
總計	7,540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種一籃子香港境內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股份」)之市場掛鈎工具。該等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名義本金額為8,1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以支付該等工具之本金額。如股份價值收市時等於或高於應計線，則就各既定交易日應計票息。如股份市價合約所載退出價，則合約將被終止。

股本衍生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設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由獨立金融機構釐定。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41	3,176	—	—
按金*	125,204	6,907	98	—
其他應收款項	15,047	16,563	1	20
	<b>143,392</b>	<b>26,646</b>	<b>99</b>	<b>20</b>
列作非即期部分之按金	(3,653)	(3,459)	—	—
即期部份	<b>139,739</b>	<b>23,187</b>	<b>99</b>	<b>20</b>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香港物業作買賣租賃及申購首次公開發售（「IPO」）股份（主要由保證金貸款撥付），分別支付按金約8,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109,6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年結日後，絕大部分物業已經出售，全部按金亦退回或用作抵償本集團所獲配發IPO股份之成本。

##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供銷售商品	1,566	893
消耗品	1,986	1,455
持作轉售物業	1,565	—
	<b>5,117</b>	<b>2,348</b>

## 24.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412	23,65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98)	(148)
應收賬款－淨額	<b>42,614</b>	<b>23,508</b>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很短期間內屆滿，故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4,655,000元	人民幣1,035,000元

## 24.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維持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以發票日期為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8,479	13,87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8,296	4,30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3,920	5,290
一年以上	2,717	40
	<b>43,412</b>	<b>23,508</b>

##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2,263	2,745	5	-

就上市股本證券所呈列之金額乃直接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增益。

##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內尚未 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及侄兒蕭定一先生控制)	1,362	1,362	695
Heavenly Blaze Limited(由蕭若元先生及蕭定一先生控制)	2,792	2,792	-
	<b>4,154</b>		<b>695</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73	20,052	235	8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1,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8. 應付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供應商批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以發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27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2	—
六個月以上	428	417
	577	417

## 29.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8,340	8,225	300	184
預收款項	9,686	7,687	—	—
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	2,425	—	—
	21,409	18,337	300	184
非即期部分	(219)	—	—	—
即期部分	21,190	18,337	300	184

## 30.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本集團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1.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1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98,768	150
	<b>98,768</b>	<b>348</b>

其他貸款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98,6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無抵押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5.65%至6.70%(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計息，屆滿期間少於一個月。保證金貸款乃用以撥付本集團申購IPO股份(附註22)，已於年結日後全部退還。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03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	(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19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198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就暫時性差異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6	(82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192	-
於收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269	915
於年末	<b>547</b>	<b>86</b>

### 32.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於抵扣相同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4)	(843)	780	14	86	(82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	192	-	192	-
於收益表入賬／(扣除)	(120)	149	389	766	269	915
於年末	(814)	(694)	1,361	780	547	8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作出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承前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就一段時期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零六年：511,000港元)，將與未來應課稅所得相抵後結轉。

### 3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0港元)	6,000,000,000	300,000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64,440,451	46,444	419,462,918	41,946
配發	212,400,000	21,240	42,000,000	4,200
已行使購股權	2,000,000	200	5,757,533	576
購回	-	-	(2,780,000)	(278)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678,840,451	-	-	-
配發	270,000,000	13,500	-	-
紅股發行	271,536,180	13,577	-	-
於年末	1,899,217,082	94,961	464,440,451	46,444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普通決議案，41,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予以配發。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普通決議案，69,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予以配發。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普通決議案，10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221港元予以配發。

### 33. 股本(續)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067港元予以配發。

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757,5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7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7,000港元)。

就上述認購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合共約41,33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642,000港元後，已直接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5)。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678,840,4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按一拆二之基準拆細，並按每十股經拆細股份獲配兩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配發271,536,180股股份。紅股發行乃以股份溢價結付(附註35)。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按一拆二之基準拆細，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再增加4,400,000,000股至6,000,000,000股。

###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sup>#</sup>	調整*				
<b>僱員</b>								
一合計	4,900,000	-	-	6,860,000	11,76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38*
一合計	-	3,000,000	-	4,200,000	7,2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0.1500*
一合計	-	300,000	-	420,000	72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四日	0.2250*
一合計	-	26,560,000	-	-	26,56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0.0690
	4,900,000	29,860,000	-	11,480,000	46,240,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一合計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至	0.3730
一合計	-	1,000,000	-	1,400,000	2,4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0.2292*
一合計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0.07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1,400,000	7,400,000			
	6,900,000	35,860,000	(2,000,000)	12,880,000	53,640,000			

<sup>#</sup> 該等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8175港元。

\* 此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 蕭若慈	127,954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 梁國駒	127,954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b>255,908</b>	<b>(255,908)</b>	<b>—</b>	<b>—</b>			
<b>僱員</b>							
— 合計	212,133	(161,625)	(50,508)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0.1728
— 合計	6,000,000	(1,100,000)	—	4,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 合計	4,640,000	(4,240,000)	(4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0.372
— 合計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0.372
	<b>15,852,133</b>	<b>(5,501,625)</b>	<b>(5,450,508)</b>	<b>4,900,000</b>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0.373
	<b>18,108,041</b>	<b>(5,757,533)</b>	<b>(5,450,508)</b>	<b>6,900,000</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42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已根據預期股價之波幅73.29%至95.46%。無風險利率釐定為3.52%至3.9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已根據預期股價之波動比率117.92%。無風險利率釐定為3.13%。

總括而言，646,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六年：338,000港元)，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5)。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35.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26,153	(47,998)	—	589	(21,256)
配發股份	13,440	—	—	—	13,440
行使購股權	1,451	—	—	—	1,451
購回股份	(1,048)	(278)	278	—	(1,0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38	338
年度溢利	—	108	—	—	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39,996	(48,168)	278	927	(6,967)
配發股份	40,791	—	—	—	40,791
行使購股權	546	—	—	—	546
紅股發行	(13,577)	—	—	—	(13,577)
註銷股份溢價	(48,168)	48,168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646	646
年度虧損	—	(754)	—	—	(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19,588</b>	<b>(754)</b>	<b>278</b>	<b>1,573</b>	<b>20,685</b>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乃因以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予分派至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額約48,168,000港元乃應用於扣減儲備內之累計虧損。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95	-
顧問費收入	90	66
管理費收入	-	50
佣金收入	19	10
租金收入	72	202

租金收入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港元)乃從一間由蕭若慈女士控制之公司收取。

全數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港元)已付予／收取自一間由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及侄兒蕭定一先生控制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包括以下範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1	2,549
其他長期福利	60	60
	<b>2,471</b>	<b>2,609</b>

## 37. 業務合併

### (a) 收購廣州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廣州變靚」）之100%股本權益（「廣州收購事項」）。廣州變靚於中國經營一間美容中心。廣州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

廣州變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160,000港元及純利約888,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約為171,01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應約為16,624,000港元。

廣州收購事項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900
所收購負債淨額公平值	(608)
<hr/>	
商譽	1,292

廣州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	1,8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	1,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	2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4)	(3,174)
		<hr/>
		608
所收購資產淨值	<hr/> 608	
總購買代價		(1,900)
於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		(1,608)

### 37.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聚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聚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聚寶」)之100%股本權益(「聚寶收購」)。聚寶暫無業務。聚寶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300,000港元。聚寶於過往從事美容服務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聚寶對本集團於美容業務之表現具協同作用。

聚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約為171,1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5,413,000港元。

聚寶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00
所收購負債淨額公平值	(200)
<hr/>	
商譽	100

聚寶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
遞延稅項資產	192	192
結欠一名股東款項	(1,102)	(1,102)
	(902)	(902)
<hr/>		
收購應付一前股東結餘	1,102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200	
<hr/>		
總購買代價		(300)
於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		(300)

### 37. 業務合併(續)

#### (c) 收購Brav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合營夥伴(「合營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於其共同控制實體Brava之50%股本權益(「Brava收購」)。Brava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美容產品之業務。Brava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1港元。於Brava收購日期，Brava結欠合營夥伴590,000港元(「Brava貸款」)。就收購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合營夥伴與本集團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合營夥伴同意轉讓Brava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為590,000港元。

Brav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約為171,5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6,103,000港元。

Brava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590
所收購負債淨額公平值	(299)
<hr/>	
商譽	291

Brava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存貨	165	1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	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1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	(285)
股東貸款	(1,180)	(1,180)
<hr/>		
	(581)	(581)
分佔控制前業績	290	
收購來自一前股東之貸款	590	
<hr/>		
所收購資產淨額	299	
<hr/>		
總購買代價		(590)
於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		(451)

###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30	15,3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79	10,986
五年以上	-	1,344
	<b>28,409</b>	<b>27,660</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個物業。租約初步兩至七年，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日期可選擇續租或重商租期。概無租約含或然租金。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預期未來應收之最低分租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3	6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817
	<b>817</b>	<b>1,430</b>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	-
	<b>165</b>	<b>-</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初步兩年且不可於到期日續租)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

### 39. 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約1,000,000港元及廣告合約約500,000港元，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 40. 資本承擔－本集團

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作買賣及租賃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600	-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風險管理工作，並且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其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積極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或源自該等地區，而銷售及服務均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並於該等地區採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以除賬形式獲得服務之客戶均具有適當信用記錄。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結付。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手上的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有關擴展業務、支付相關債務及支付購貨款項和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短期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來自業務經營及短期借貸之現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而除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資產(詳見附註27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化風險主要涉及其借貸，詳見附註31之披露。

###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 42.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基準為四合一)生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出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與一名整形外科專科醫生訂立合營協議及(2)建議根據建議合營協議發行兩年期零票面息率之1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02,13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基準為每兩股經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所籌得資金約為45,9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